##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125306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事 宜,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建築物使用之變更符合附表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 組變更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但仍應符合都市計畫 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第四條 非承重牆面之建築物外牆變更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 一、外牆面表面粉刷或貼面材料變更。
  - 二、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
  - 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外牆面開口變更。 前項變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變更建築物主要構造。
  - 二、未影響或妨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或第十七章有關欄杆扶手、採光、開口及窗台高度、緊急進口、防火間隔或綠建築內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計算之規定。
  - 三、公寓大廈建築物之外牆變更,應依經主管機關完成備 案之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內 容辦理。
- 第五條 建築物停車空間所在樓層增加劃設機車停車格而無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 一、妨礙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功能正常使用。
- 二、牴觸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限制規定。
- 三、公寓大廈建築物不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法令之 規定。
- 第六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以一戶為單元,其使用項目及規模不得逾附表所定之範圍。

前項戶數經戶政機關、地政機關或稅捐機關課徵稅捐分戶登記者,依其分戶結果認定之。

- 第七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其消防安全事項及室內裝修仍應分別依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附表   |  |  |  |  |  |  |
|----------------------|--|--|--|--|--|--|--|
| 使用執照<br>都市計畫<br>使用分區 |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 變更作為下列一定規模以下之類組使用項目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  |  |  |  |  |
| 住宅區、甲                | H2 類組之下列使<br>用項目:<br>住宅、民宿、集合<br>住宅、公寓、小型<br>安養機構、小型身心   | 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服務生陪侍)。  |  |  |  |  |  |
| - 種建築用地              | 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  | 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口當用品需集場所、任富、居富、集人任富。   |  |  |  |  |  |
| 、乙種建築                | H1 類組之下列使<br>用項目:  | 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br>三、左列 H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除住宅、民宿、集合住宅或公寓<br>之使用項目外,得相互變更使用。<br>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br>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  |  |  |  |  |
| 築用地、丙                | 護理之家、長期照<br>護機構、坐月子中<br>心、安養機構及養<br>護機構  |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br>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  |  |  |  |  |  |
| 種建築用地、               |  | 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br>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br>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br>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br>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H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   |  |  |  |  |  |
| 商業區或特定商业             | G3 類組之下列<br>打頭目:<br>以理與一次<br>對類組之。<br>以理與一次<br>以理<br>對<br>以<br>以<br>理<br>等<br>表<br>所<br>、<br>院<br>、<br>院<br>、<br>院<br>、<br>院<br>、<br>所<br>、<br>所<br>、<br>的<br>、<br>的<br>、<br>的<br>、<br>的<br>、<br>的<br>、<br>的<br>、<br>的<br>、<br>的 | 項目:<br>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br>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br>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住宅、<br>民宿、集合住宅。<br>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   |  |  |  |  |  |
| 業 専 用 區              | 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 診所、洗衣店、店舗、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使用。<br>三、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br>平方公尺之 G3 類組中下列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br>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br>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br>四、除前項理髮場所等使用項目外,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左列<br>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  |  |  |  |  |

| G2 | 類系 | 且之 | 下 | 列使 | Ź |
|----|----|----|---|----|---|
| 用コ | 項目 | :  |   |    |   |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 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中心、小說漫畫出租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中心 變更使用。

## G1 類組之下列使 用項目:

金融機構、證券交 易場所、金融保險 機構、合作社、銀 行、證券公司(證 券經紀業、期貨經 紀商)

-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 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 機構、合作社、銀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 行、證券公司(證 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 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 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 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 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 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 稚園、托兒所、育 幼院、育嬰中心、 發展遲緩早期療 育中心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 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幼院、育嬰中心、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發展遲緩早期療 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 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 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 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 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F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    | D5 類組之下列使 |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      |
|----|-----------|-------------------------------------|
|    | 用項目:      | 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
|    | 補習班、訓練班、  |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       |
|    | 才藝班、課後托育  | 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
|    | 中心        |                                     |
|    | 7 13      |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 |
|    |           | 使用項目:                               |
|    |           |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         |
|    |           | 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         |
|    |           | 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       |
|    |           | 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         |
|    |           | 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
|    |           |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5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     |
|    |           | 變更使用。                               |
| 商  | D1 類組之下列使 |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      |
| 業  | 用項目:      | 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
| 品  | 室內機械遊樂    |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       |
| 或  | 場、室內兒童樂   | 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
| 特  | 園、健身房、健身  |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 |
| 定  | 服務場所、撞球   | 使用項目:                               |
| 商  | 場、健身休閒中   |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         |
| 業  | 心、美容瘦身中   | 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         |
| 專  | 心、資訊休閒服務  | 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       |
| 用用 | 場所        | 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         |
| 品  |           | 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
|    |           |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     |
|    |           | 變更使用。                               |
|    | B4 類組之下列使 |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      |
|    | 用項目:      | 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
|    | 旅社、旅館、賓館  |                                     |
|    |           | 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
|    |           |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 |
|    |           | 使用項目:                               |
|    |           |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         |
|    |           | 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         |
|    |           | 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     |
|    |           | 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         |
|    |           |                                     |
|    |           | 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
|    |           | 三、左列 B4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

B3 類組之下列使 用項目:

酒吧、小吃街、餐 廳、飲食店、一般 咖啡館(廳、 店)(無服務生陪 侍)、飲茶(茶藝 館)(無服務生陪 侍)

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 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 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 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 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 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 宿、集合住宅。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B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 變更使用。

B2 類組之下列使 用項目:百貨公司 (百貨商場)、商場、 量販店、批發場所、 店舖、一般零售場 所、日常用品零售場 所

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 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 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 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 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 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 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二、左列 B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用項目:

視聽歌唱場所、觀 光(視聽)理髮(理 容)場所、觀光(視 聽)按摩場所、三 温暖場所、舞廳、 舞場、酒家、酒 店、特種咖啡茶 室、電子遊戲場、 錄影帶(節目帶) 播映場所

B1 類組之下列使 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B3、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 使用項目:

>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 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 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 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酒吧、小吃街、餐廳、一般咖啡館 (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 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 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教地學 區或校 文 用

用項目:小學教室

D3 類組之下列使 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F3 類組中之幼稚園使用。